

# 臺中市立忠明高中 107 學年度第一 學期 國二學生轉社申請表

國中 <u>  2  </u> 年 <u>  </u> 班座號 <u>  </u>	姓 名		原選社團 名稱	
<b>轉社社團志願序</b>  每人至少排序 3 個志願，最想選的社團填 1. 依序填入 2. 3.。 (未填滿 2 個志願不接受轉社申請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桌遊社 (額滿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媒材利用創意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桌球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影欣賞社 (額滿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創客資訊社 (額滿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排球社 (額滿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籃球 A 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籃球 B 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軟網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熱舞社 (額滿)			
學生家長	社團活動組		學務主任	
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日				

## 注意事項：

一、9 月 19 日(週三)上完第二次社課，可申請轉社一次，申請轉社日期自 9 月 20 日 (四) 下午至 9 月 21 日 (五) 放學前，先繳先受理，逾期恕不再受理。申請表可至學務處社團組領取或上網列印，必須家長同意且簽名，由社團活動組依照社團人數、活動場地容納現制…等因素，全盤考量後同意轉社申請始得轉社。

三、第五週社課 (9/26)，可至新社團上課，不得要求再轉社。

四、社團活動無故不到者，依本校曠缺課辦法登記。